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芜人社秘〔2021〕12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相关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39号)和《安徽省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安徽省企业薪酬统计调查制度的函》(皖统制〔2020〕46号)要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34号)安排，现就组织开展我市2020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具体事项布置如下:

一、调查内容

2020年度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和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

（附件 1、附件 2）。

二、调查数据时间范围

调查时期指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数据。调查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4-5 月，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调查对象

根据人社部工作安排，我市参加 2020 年薪酬调查企业共 1013 户（附件 3），其中：市直企业 55 户、经开区 84 户、镜湖区 200 户，弋江区 113 户、鸠江区 133 户、三山开发区 38 户、湾沚区 116 户、繁昌区 78 户、南陵县 91 户、无为市 110 户。各县市区、开发区在下发的样本企业范围内确定调查企业，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得替换，如需替换和补充的，应执行“三同”原则（即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模），且替换率（调查的样本企业总数和分行业企业数）不得超 20%。

四、调查方式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负责对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及市直企业的任务布置、培训和数据审核，并按时汇总上报省厅。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负责各自辖区企业的任务布置、培训和数据审核，并按时上报市局。薪酬调查任务市级统一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五、调查步骤

（一）抽样确定样本企业（5 月 10 日前）

市人社局接收人社部与省厅下发的样本企业，通过系统将样本企业下发至各县区，并为各县市区、开发区分配薪酬调查系统权限（用户名和密码）。各县区通过薪酬调查系统确定样本企业，对经确认不存在的企业或不符合调查要求企业，通过系统进行在线补充或替换；指导参与调查企业按照调查要求填写企业薪酬调查表（附件1、附件2）；收集填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待集中培训时一并解决。

（二）培训及数据上报（5月14日）

5月14日9：00网络在线培训，通过腾讯会议平台（网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l/icQ9AkPW9an2）开展集中培训，由省厅技术小组进行薪酬调查系统授课辅导及问题解答；5月17-18日省厅技术指导组根据县市区需求来我市对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场疑难问题进行现解答，对可疑数据进行核查，并协助数据清洗审核。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于5月26日前将审核无误的数据上报市人社局。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是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开发区和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压实领导责任，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调查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联系人沟通。

（二）加强组织，把控质量。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坚持先培训后填报的原则，加强对样本企业的培训，组织企业严格按照指标解释填报，同时加强对企业填报数据的审查和复核，真正做到数出有据、应报尽报，确保我市调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按通知要求，落实辖区所属企业按时参加集中培训，并于5月13日前将集中培训及登录方式通知所属企业。

联系人：吴伟

电　话：0553-3991126　　邮箱：342489294@qq.com

附件：1.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2.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

3.致调查企业的一封信

4.2020年薪酬调查芜湖市企业目录

2021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1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

表　　号：皖人社统 IR3
制定机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0〕4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2 月

20　　年

一、基本情况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法人单位名称：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05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06 单位隶属关系（仅限国有单位填写）□□

07 行业类别代码□□□

08 企业规模□

09 登记注册类型□□□

10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____人 ，其中：（1）在岗职工____人，（2）劳务派遣人员_____人

11 工作小时总数_____小时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及企业人工成本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金额
甲	乙	丙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12	
利润总额	万元	13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16	
人工成本总计	万元	1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18	
其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9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20	
福利费用	万元	21	
教育经费	万元	22	
保险费用	万元	23	
劳动保护费用	万元	24	
住房费用	万元	25	
其他人工成本	万元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尚未“五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第 01 项可填组织机构代码；

2.第 06、08、09 项按以下选项填写数字：**06 项对应数字编码：**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0 街道（镇、乡） 70 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 90 其他；**08 项对应数字编码：** 1 大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小型企业 4 微型企业；**09 项对应数字编码：**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90 其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审核关系（17）=（18）+（21）+（22）+（23）+（24）+（25）+（26）

附件 2

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

表　　号：皖人社统 IR4
制定机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批准机关：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皖统函〔2020〕4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2 月

20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法人单位名称：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
05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06 单位隶属关系（仅限国有单位填写）□□
07 行业类别代码□□□
08 企业规模□
09 登记注册类型□□□
10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____人 ，其中：（1）在岗职工____人，（2）劳务派遣人员_____人

职工代码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参加工作年份	职业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用工形式	劳动合同类型	全年周平均工作小时数	是否工会会员	全年工资报酬合计	基本工资（类）	绩效工资（类)	津补贴（类）	加班加点工资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尚未“五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第 01 项可填组织机构代码；

2.表格中第甲、1、3、5、6、7、8、10 栏以下选项填写数字。**第甲栏：**企业参与本调查的所有劳动者自然排序，由企业自行顺序编码，共五位（1～99999 之间）不能重复；**第 1 栏：**1 男 2 女；**第 3 栏：**1 研究生（含博士、硕士）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 4 高中、中专或技校 5 初中及以下；**第 5 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原劳动保障部编制的《劳动力市场职业分类与代码》填写，共七位；**第 6 栏：**11 高层管理岗（高级管理岗） 12 中层管理岗（一级部门管理岗） 13 基层管理岗（二级部门管理岗） 14 管理类员工岗（其它管理岗） 21 高级职称 22 中级职称 23 初级职称 24 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31 高级技师 32 技师 33 高级技能 34 中级技能 35 初级技能 36 没有取得资格证书；**第 7 栏：**1 合同制用工 2 劳务派遣用工（选劳务派遣工的不填第 8 栏）；**第 8 栏：**1 固定期限 2 无固定期限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第 10 栏：**1 是 2 否。

3.审核关系：（11）≥（12）+（13）+（14）+（15）

附件 3

致调查企业的一封信

尊敬的企业负责人:

您好！企业薪酬调查是经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8〕121号）、安徽省统计局（皖统制〔2018〕46号）批准，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的统计调查，主要目的是支持政府宏观决策，通过调查并发布不同职业工资报酬和不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为企业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投资提供人工成本方面的参考依据，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参与调查企业均根据设定的抽样方案从国家单位基本名录库中抽取，范围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8个行业门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及由企业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贵单位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们将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情况严加保密，涉及具体企业的调查数据不公开发布、使用，不作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的依据，敬请放心。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